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辭呈，告知彼等將即時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更換核數師之理由乃由於本公司無法與大華馬施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費用達成共識。

大華馬施雲已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以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就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一步宣佈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瑞和信為新任核數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中瑞和信的審計方案；(ii) 其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技術能力；(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擁有的資源及能力；(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 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已得出結論，中瑞和信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審計的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就大華馬施雲過去幾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向其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